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雯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13年度苗簡字第9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刑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鄭雯綺（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具狀上訴未附理由。原審判決以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符合自首之要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及素行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審酌本案一切情狀予以量刑，

01 於法尚無不合，其量刑已屬妥適，且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亦  
02 無違法不當之處。被告上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04 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09 法官 林信宇

10 法官 陳雅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建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苗簡字第922號

18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鄭雯綺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21 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鄭雯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犯罪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書犯罪事實欄末補充「其在經警採其尿液送驗送驗結果出  
28 現前，鄭雯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涉嫌前開施  
29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向警主動坦承前揭施用毒品犯行而

01 接受裁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  
03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低度行  
06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8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9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10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11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12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13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  
14 法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其起訴  
15 書所載犯行未為任何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  
16 主動向警方供明上開施用毒品之犯行而受裁判，此有刑事案  
17 件報告書、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被告警詢筆  
18 錄在卷可查。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19 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  
21 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  
22 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23 項，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  
24 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  
25 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26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詎不知  
28 悔改，竟仍再次漠視法令禁制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並  
29 生對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潛在危害，顯無戒除毒癮惡習  
30 之決心，殊非可取；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均具相當程度之生理  
31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應側重以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理為

01 宜，又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  
02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7 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八、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許雪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21 附件：

##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793號

24 被 告 鄭雯綺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雯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9 苗簡字第21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11日  
3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01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2月22日執行完  
02 畢釋放。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3 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或24  
04 日某日18時至19時之間某時，在苗栗縣苗61線往大南勢方向  
05 路邊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點火燒烤後，再以  
06 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  
07 於113年2月28日20時27分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強  
08 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鄭雯綺前往警局接受  
09 採尿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0 應。

1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鄭雯綺經傳喚未到庭，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4 中坦承不諱，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  
15 心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濫用藥物尿  
16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  
17 紀錄簿影本及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18 液）許可書影本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19 嫌可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鄭雯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22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23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24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  
25 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  
26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2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28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9 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4 檢 察 官 馮美珊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賴家蓮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